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监测总站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2）

货物采购合同

2026年7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乙方：内蒙古赛分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西街紫荆花园小区商业 B 座 41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测总站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 2）（项目编号：NMGZC-G-H-26024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大气自动监测设备 2 套、全自动花粉监测设备 2 套、环境空气自动站数智化改造 3 套。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货物清单、附件 2-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对采购货物有要求及承诺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采用最优于甲方原则解释。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分批次交付

（二）交付时间：2026.7.31 前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四）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大气自动监测设备 2 套、全自动花粉监测设备 2 套、环境空气自动站数智化改造 3 套。

(五)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海军 13734842069

(六)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子威 15849321823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采购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除非有甲方豁免否则应当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货物。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包装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 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比对测试至最终验收合格前的运行场所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行场所所在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将货物送达至运行场所，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5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设备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并附出厂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需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到货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比对测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到货设备进行终验，所有指标须通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性能指标须完全匹配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招标参数及采购方实际使用需求。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后视为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580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该价格为含税价。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条款。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即 790000 元（小写）柒拾玖万元整（大写）；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即 790000 元（小写）柒拾玖万元整（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 ☐ 专用 ☒ 普通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赛分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50150188000155000

（三）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59060154900000349

联系方式：0471-463211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对本合同所购货物提供全自动花粉监测设备和大气自动监测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环境空气自动站数智化改造系统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6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服务均为原厂标准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通过出具有履约验收书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乙方拒不提约定服务内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采购等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采购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视为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货物对应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已交付货物由乙方自行取回；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完成交货部分甲方可选择退货，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需按照解除部分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期间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限定时限内未完成换货或拒不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已交付货物由乙方自行取回；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完成交货部分甲方可选择退货，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需按照解除部分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可同时适用。

十三、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产生争议后双方往来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以邮寄方式传递信函的，在函件寄出之日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对方，快递公司出具的邮寄或投送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作为有效送达证明。上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同

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十六、合同保存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田永新
联系电话：0471-4632119

2026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赛分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海军
联系电话：13734842069

2026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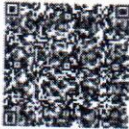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 (元)	质保期
1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	2	SMS 82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430000	1 年
			SMS 83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SMS 85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SMS 84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SMS 86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SMS 81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ZRPM3000	石家庄兆荣科技有限公司	兆荣		1 年
			ZRPM3000	石家庄兆荣科技有限公司	兆荣		1 年
			定制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定制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定制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1 年
2	全自动花粉监测设备	2	TS-FL500	安徽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硕	232500	1 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 (元)	质保期
3	环境空气自动站数智化改造	3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85000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SMS 8000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默森		6 年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H-260247



内蒙古赛分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于2026年06月10日就监测总站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24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二
中标金额(元)	1,5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1日